

评点校本《唐律疏议》

王 应 瑄

我国学术界期待已久的点校本《唐律疏议》已由中华书局出版了。这是我国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一项硕果,也是唐律研究工作中的一件盛事。

《唐律疏议》自从唐高宗永徽四年(公元653年)行世以来,至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。对于这部足以代表中华法系的法学巨著,研究与诠释之者代不乏人。但由于传世既久,刊本滋多,异文纷出,脱误丛生。清代中叶以后,此书的校勘工作受到学者的注意。顾广圻、沈家本、张元济等人校勘此书取得的成绩,都为世人所称道。敦煌写本发现后,校勘工作又取得了新的成果。解放前,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此书的圈点本(万有文库本)。解放后,1953年又有包括全部律文和部分疏议的标点符号本问世。上述各方面的工作,对于点校《唐律疏议》,都作出了可贵的贡献,但为当时的具体条件所限,也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今天,这部点校本的出版,足以标志这部法学巨著的点校工作,已经远远超过前人所取得的成果,而能体现出唐律整理工作的最新学术水平。

这个点校本的优点很多,概括起来,就是四好:校勘好,标点好,编目好,附录好。

先谈校勘好。本书的校勘工作有两个特色:第一,本书的点校者在蒐集占有大量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,经过艰苦繁难的劳动,把校勘工作作得甚细甚精。第二,本书的校勘工作突破了传统的校讎范围,在校勘中包含了唐律研究工作的许多最新成果。这两点,是过去此书的校勘者未能完全作到的。试把本书的校勘记同过去校勘此书的代表作澠燕斋本校勘记(张元济编,原名《故唐律疏议校勘记》)进行比较:本书的校勘记共659条,澠燕斋本校勘记共290条。如只就条数而言,似乎只是数量增加了一倍多。但如就二者的内容进行考察,就会发现情况迥异。澠燕斋本校勘记只是就澠燕斋本与岱南阁本两书对勘,而汇列其异同之字,既乏考证,又无结论,虽可供读者参考,毕竟比较粗略。本书则以澠燕斋本为工作底本,广罗文献,细加考订,有补其脱漏者,有正其讹误者,有删其衍文者,有更动其文字顺序者,有收存各本之异文者。对于板本、体例、沿革、文义、讳字等,需要加以考订者,都一一进行详实的考订,得出许多精当的结论。本书有许多条校勘记,文字不多,而见解甚精。如卷四“会赦应改正徵收”条疏议:“没落外蕃、投化,给复十年”。校勘记中考订没落外蕃与外蕃投化的给复年限各不相同,断定此处疏议的文字当有脱讹。卷六“称加減”条疏议:“假令犯盜”,校勘记考订此处的“犯盜”应为“凡盜”之误。卷十“上书奏事误”条疏议:“意嫌而理别”,校勘记中考订此处的“意嫌”当为“音嫌”。卷十三“输课税物违期”条疏议:“谓租、调及庸,地租,杂税之类”。校勘中考订唐代前期无地租,此处的“地租”疑为“地税”之讹。诸如此类,都是一些既精当而又又有价值的见解。

在一般性的校讎中,也可看出本书工作的精细与审慎。如卷十六的校勘记为九条,这九条中除了有一条是补起原本所脱的一个“者”字,与文义关系不大外,其余的八条,都同文义关系甚大。如“计口多者,各从漏口法”句,“各”字原脱,予以补起。“知情者,各同里正法”

句,“同”字原误为“从”字,予以改正。“诸里正及官司,妄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,一口徒一年”句,“一年”原误为“二年”,予以改正。“监临之官,不依官法,私辄度人者,一人杖一百”句,“私”字原脱,予以补起。“若子孙别生户籍,财产不同者,子孙各徒三年”句,“三年”原误为“二年”,予以改正。“即嫡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,得立嫡以长”句,“嫡”字原误为“庶”字,予以改正。“违者一亩笞十,二十亩加一等”句,“二十亩”原误为“十亩”,予以改正。“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硞、邸店之类”,“口分田”原误为“田分田”,予以改正。上述这些补正,都同文义关系甚大,而均为滂熹斋本校勘记之所无。滂熹斋本校勘记所录的两条,因非本书工作底本即滂熹斋本之误,根据本书的校例,不在本书出校之列。举此一卷,就可看出本书校勘之精。再如,本书与滂熹斋本校勘记都已入校之字,其处理方式也迥不相同。如卷六“称道士女官条”疏议:“主殴杀部曲,徒一年”。滂熹斋本校勘记中校为:“滂本徒二年,岱本二作一。”本书校为:“一原讹二,据至正本、文化本、岱本、宋刑统改。按,本书卷二十二斗讼律‘主殴部曲至死’条即作‘主殴部曲至死者,徒一年。’”这样处理,其价值当然胜过简单的两书对勘。

再谈标点好。对《唐律疏议》进行断句与标点,有两个基本要求:一是要有助于表达文义,二是要有助于显示层次。就文义说,清代法学家薛允升说:“唐律古奥难读之处,大抵多从汉律而来。”可见唐律的文字并不易读。断句与标点得当,有助于文义的显豁。就层次说,唐律的结构特点是,整部法典的层次很少(只有篇、条两层),而具体条文中的层次则往往很多。条文有长达二百多字的,如卷三十“官司出入人罪”条长达234字,卷二十八“将吏捕罪人逗留不行”条长达202字。凡是文字较长的条文,一条之中,往往包含若干层意思,类似于近代法典中的款或项。大层之下,又有小层。一句之内的层次,对于律意的理解,也很有关系。正因为一条之内往往不止一层意思,所以卷三十“断罪不具引律令格式”条规定:“若数事共条,止引所犯罪者,听。”断句与标点得当,有助于层次的明晰。上述两点要求,本书的点校者不仅都注意到了,而且都作得很好。试把本书的断句与标点同1953年本的断句与标点进行比较,可以看出,变动甚多,差别甚大,有些地方可说是面目全非。有些变动,似乎关系不大,其实差别不小。以断句为例,如卷十二“居父母丧生子”条律文,1953年本断句为:“诸居父母丧生子,及兄弟别籍、异财者,徒一年。”本书断句为:“诸居父母丧,生子及兄弟别籍、异财者,徒一年。”卷十八“憎恶造厌魅”条律文,1953年本断句为:“诸有所憎恶,而造厌魅及造符书咒诅,欲以杀人者,各以谋杀论减二等。”本书断句为:“诸有所憎恶,而造厌及造符书咒诅,欲以杀人者,各以谋杀论减二等”。这两条由于断句不同(主要是第一个逗号用的地方不同),对文义的理解随之而产生分歧。就“居父母丧生子”条的断句说,如在“居父母丧生子”与“及兄弟别籍异财”之间用逗号为断,似乎表示凡兄弟别籍异财都是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,其实唐律并非无条件地禁止兄弟别籍异财,而只禁止父母在兄弟别籍异财和居父母丧兄弟别籍异财。本书在“居父母丧”之后用了逗号,而在“生子及兄弟别籍异财”中间不用逗号,正足以正确地显示律意。就“憎恶造厌魅”条的断句说,本条律文中的罪状,就立法技术说,属于叙明性的罪状,即对犯罪的特征进行了明确的描述。“有所憎恶”,是指的犯罪的动机,“造厌魅及造符书咒诅”,是指的犯罪的行为,“欲以杀人”,是指的犯罪的目的。本书的断句,正足以显示律文中对罪状特征的描述。如果在“诸有所憎恶”之下不用逗号,而在“有所厌恶而造厌魅”与“及造符书咒诅”之间用一逗号为断,就会使读者理解为此“造符书咒诅”不须具有“有所憎恶”的动机,而这样的理解是不符律意的。从整条律文看,造厌魅、符书、咒诅的行为,有的是以有所憎恶为动机,以杀人或以疾苦人为目的;有的是以无所憎恶为动机,以“直求爱媚”为目的。

在使用标点的准确性方面，本书也远远超过了1953年点校本。如卷十一“监主受财枉法”条律文，1953年本标点为：“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，一尺杖一百。一疋加一等。十五疋绞。不枉法者，一尺杖九十。二疋加一等。三十疋加役流。无禄者，各减一等。枉法者，二十疋绞；不枉法者，四十疋加役流。”这一标点体例尚未完全摆脱圈点法的影响，滥用句号，未能清楚地显示律文的层次。本书标点为：“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，一尺杖一百，一疋加一等，十五疋绞；不枉法者，一尺杖九十，二疋加一等，三十疋加役流。无禄者，各减一等；枉法者二十疋绞，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。”这样的标点，真正作到了眉目清楚，层次厘然。如此之例甚多。综观本书的断句与标点工作，用力甚勤，成效甚著，其价值是不可低估的。

再谈编目好。过去各种版本中三十卷502条的细目，不仅有不少脱漏出入之处，而且文字也较为粗糙。本书的点校者以原有的细目为基础，认真地进行了重编，这项工作是作得很有必要，很有意义的。原来的502条条目，这次改动了232条，几乎占原来条目的一半。原来的条目有漏误者，本书进行了补正。如原书目录卷二十二漏列了“殴兄姊”条，本书予以补起。卷二十五有两个条目均作“诈为官文书增减”，本书予以订正。原来的条目有的不成文理，本书改得成文理。如卷二“人有议请减”，本书改为“人兼有议请减”。卷二十二“殴部曲死决罚”，本书改为“主殴部曲死”。原来的条目有的意义不够明晰，本书改得意义明晰。如卷二十三“密告谋反大逆”，本书改为“知谋反逆叛不告”。卷三十“缘坐没官放之”，本书改为“缘坐没官不如法”。原来的条目有的文义不够确切，本书改得文义确切。如卷二十一“佐职统属殴长官”，各种版本的标目并同，《宋刑统》的标目亦作“佐职属官殴长官”。但由于律文中是“殴伤官长”，目录中标为“殴长官”是不确切的。在唐律中，“长官”与“官长”不是同一概念，长官是指的某一官司之长，官长是指的各级负责官员，疏议中对此作了解释，二者不能互相取代。本书把条目改为“佐职统属殴官长”，这就把律文与条目统一了起来。原来的条目有的不能概括律意，本书改得能够概括律意。如卷二“十恶反逆缘坐”，本书改为“除名”。卷十五“官物应入私”，本书改为“官物之例”。经过这样一番认真细致的整理重编，全部目录才变得清晰明确而富有实用价值。

再谈附录好。本书的点校者把宋代孙奭的《律音义》和元代王元亮重编的《唐律释文》一并收作本书附录，并都进行了认真的校勘整理，为读者的翻检参考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。把名例疏与《进律疏表》的两个释文从正文中删除，改置于附录之中，也是很恰当的处理。

上述四好，足以表明这个点校本劳务的繁重艰难和贡献的难能可贵。借用唐代诗人王勃的语汇来评价，可说是：四美俱，二难并。

本书的点校工作，工程甚大，要求甚高，千虑一失，在所难免。本文笔者于欣喜本书出版之余，谨就本书点校工作中的一些尚可研究的问题，提出若干管见，以就正于本书的点校者与广大读者。

先谈校勘。本书中似尚有应校改而未校改，不应校改而校改，以及应收存异文而未收存异文的情况。

应校改而未校改者，如卷九“官人无故不上”条的律文“若因暇而违者，一日笞二十”，疏议“因给暇而故违，并一日笞二十”，几种主要的版本如澠本、岱本、文化本并同，本书因而未作校改。但此语实不可通。参证之以卷七“宿卫上番不到”条律文“诸宿卫人应上番不到及因假而违者，一日笞四十”，疏议“诸宿卫人应上番不到及因得假而违者，一日笞四十”，各种版本并同，上条中的“暇”字似为“假”字之讹。《律附音义》中正作“若因假而违者”。《宋刑统》的律文与疏议中也分别作“若因假而违者”、“因给假而故违”。岱南阁本的律文与疏议中虽均作

“暇”，但王元亮重编《唐律释文》在附表中“官员无故不上”栏内则作“因假违一日”。此“暇”字似应校改为“假”字。又如，本书附录《律音义》中《名例第一》篇“赃”字条的解释：“凡货财之例谓之赃。”按，这个解释是源于张斐的《上晋律注表》，载《晋书·刑法志》。而原表中为“货财之利谓之赃。”就文义说，应以“利”字为当。《律音义》中的这个“例”字似应校改为“利”字。

不应校改而校改者，如卷十七“劫囚”条律文“若窃囚而亡，与囚同罪。”几种主要的版本如澋本、岱本、文化本并同，“若窃囚而亡”之下均无“者”字。《宋刑统》亦无此“者”字。再参证之以卷二十八“被囚禁拒捍走”条律文“若私窃逃亡，以徒亡论”，疏议“若私窃逃亡，谓被囚禁而私逃者”，亦均无此“者”字。本书根据《律附音义》之文，断为“者”字原脱，进行补正，似无必要。

应收存各本的异文而未收存者，如卷二十三“戏杀伤人”条律文与疏议“及于期亲尊长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虽和，并不得为戏，各从斗杀伤法”，澋本与文化本在“祖父母”与“夫之祖父母”之间均有此“夫”字，而《律附音义》与《宋刑统》中则均无此“夫”字。四库本与《唐明律合编》中亦均无此“夫”字。岱本则取存疑的态度，律文中缺印下一个“夫”字，疏义中缺印上一个“夫”字。本条的律文与疏议中究竟有无这一“夫”字，尚待考证。按，从唐律的立法体例看，与本条的规定最相近似的条文，如卷一“十恶”条“四曰恶逆”的注文：“谓殴及谋杀祖父母、父母，杀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。”卷二“应议请减”条的律文：“其于期以上尊长及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，犯过失杀伤，应徒”。卷十七“谋杀期亲尊长”条的律文：“诸谋杀期亲尊长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，皆斩。”卷二十三“诬告人流罪以下引虚”条的注文：“诬告期亲尊长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”，“虽引虚，各不减”。卷二十四“告期亲以下缌麻以上尊长”条的律文：“诸告期亲尊长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，虽得实，徒二年”。上述各条的律文与注文中，均有此“夫”字。根据立法体例推之，本条的律文与疏议中似亦应有此“夫”字。再从唐律“一准乎礼”的立法精神看，唐律中关于妻之法律地位的规定，充分体现了“妇人以夫为天”这一封建主义的亲属法原则。《唐律疏议》中也一再解释：“其妻既非尊长，又殊卑幼，在礼及诗，比为兄弟，即是妻同于幼。”“其妻虽非卑幼，义与期亲卑幼同。”元代沈仲纬在《刑统赋疏》中作了更为清楚的说明：“妻以义合，比之尊长则相远，比之卑幼则相近，故妻服制中有犯者，并准周亲卑幼。”从“妻非幼而准于幼”的法制规定看，“戏杀伤人”条的律文与疏议中也似应有此“夫”字。但是，由于各种版本的分歧过大，特别是《宋刑统》中无此“夫”字，很值得注意。在无确实的把握断定《宋刑统》是漏刻之前，为审慎起见，本条似宜暂时不作定讞，而收存各本的异文，以便于学者进一步研究考证。本书中对有些异文的收存是作得很好的。如卷十四“妻无七出”条疏议：“三不去者，谓：一，经持舅姑之丧；二，娶时贱后贵；三，有所受无所归。”本书校勘记：“至正本、岱本、《宋刑统》作有所取无所归。”按，“有所受无所归”，是源于《公羊传》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。“有所取无所归”，是源于《大戴礼记·本命篇》。二者俱有文字渊源，不能判定孰正孰讹，本书作为异文并存，这种作法是可取的。“戏杀伤人”条中“外祖父母”与“夫之祖父母”之间有无这一“夫”字，似也可照上例作为异文处理。

再谈标点。断句是标点的基础。本书的断句，似有不尽符合文义之处。有须断而未断者，有不须断而断者，有断的不是地方者。如卷十一“役使所监临”条注文：“亲属，谓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。”“缌麻以上”四字之下未用逗号。而同卷“挟势乞索”条疏议：“亲谓本服缌麻以上，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”。“缌麻以上”四字之下用了逗号。其实就后条而言，“本服缌麻以上”与“大功以上婚姻之家”已经判为二事，中间不用逗号隔开亦可。而就前条而言，因省去

了“本服”二字,反而以使用一个逗号把二者隔开以示眉目清楚为好。又如卷十五“官物之例”条律文:“诸官物当应入私,已出库藏,而未付给;若私物当供官用,已送在官及应供官人之物;虽不供官用,而守掌在官者,皆为官物之例。”按,根据疏议的解释,“已送在官”是指的当供官用的私物已送在官贮掌;“应供官人之物”是指的公廨物及官人月俸应供官人之物。“已送在官”与“及应供官人之物”之间似当用一分号为断。又如卷十六“主将临阵先退”条律文:“诸主将以下,临阵先退;若寇贼对阵,舍仗投军及弃贼来降,而辄杀者:斩。”按,根据疏议的解释,“弃贼来降”是指的“虽非对阵,弃贼来降”,因而“舍仗投军”四字之下似当用一逗号为断。又如卷十九“强盗”条注文:“若与人药酒及食,使狂乱取财,亦是。”按,根据疏议的解释,“使狂乱取财”五个字的意思是“令其迷谬而取其财”,因而在“狂乱”二字之下似当用一逗号为断,否则此五字会被理解为连谓句,被误认为狂乱之人即是取财之人。以上各例,是当断而不断或不当断而断之例。断的不是地方之例,如卷五“同职犯公坐”条律文:“应奏之事,有失勘读及省审之官不驳正者,减下从一等。”按,根据疏议的解释,“应奏之事”是指的尚书省应奏之事;“有失”是指的尚书省应奏之事有乖失;“勘读省审”是指的由门下省的录事勘,给事中读,黄门侍郎省,侍中审;“不驳正”是指的负责勘、读、省、审之官对尚书省应奏之事有乖失之处不进行驳正。因而上句似应断作:“应奏之事有失,勘读及省审之官不驳正者,减下从一等。”

本书中使用标点符号的准确性,似亦有可以研究之处。有当用句号而用分号者。如卷七“向宫殿射”条律文:“诸向宫殿射(谓箭力所及者),宫垣,徒二年;殿垣,加一等。箭入者,各加一等;即箭入上阁内者,绞;御在所者,斩。”按,根据唐律中例字的用法,各者,“各主其事”,是归总上文;即者,“条虽同而首别陈”,是引起下文。“箭入者,各加一等”,是指的箭入宫内与箭入殿内者,比照射向宫垣与射向殿垣分别各加一等,因而这七个字之后当用句号,不当用分号。有当用顿号而未用者。如卷二十四“投匿名书告人罪”条注文及疏议:“弃置、悬之俱是。”按,根据疏议的解释,“弃”是指的“弃之于街衢”,“置”是指的“置之于衙府”,“悬”是指的“悬之于旌表”。因而上述六个字似当标点为:“弃、置、悬之,俱是。”有不当用引号而用引号者。如卷十五“验畜产不实”条疏议:“其中有增减不平之赃,有入己、不入己者,若一处犯,便是‘一事分为二罪,罪法不等,即以重法并满轻法’。”按,“便是”之下的十八个字不是卷六“二罪从重”条律文的原文,不宜装入引号之内,如用引号,也只宜装入“一事分为二罪”六个字。此外,还有当用分号而用逗号者,当用冒号而用逗号者,例不备举。

再谈编目。本书对目录的重编工作,总的说来,是很有必要,也很有成绩的。但尚有四个问题值得研究。

第一,本书将原书的总目录抽出,是否恰当,尚可研究。按,唐律条数,史载为五百条,并无五百零二条之说。杨廷福同志在《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》一文中说:“史籍记载法令条数,求其准确,绝不举其成数或大概言之。”这个论断是值得重视的。本书的总目录标明:“凡五百条,计三十卷”,其中“名例,凡五十七条,计六卷;卫禁,凡三十三条,计二卷;职制,凡五十八条,计三卷;户婚,凡四十六条,计三卷;厩库,凡二十八条,计一卷;擅兴,凡二十四条,计一卷;贼盗,凡五十四条,计四卷;斗讼,凡五十九条,计四卷;诈伪,凡二十七条,计一卷;杂律,凡六十二条,计二卷;捕亡,凡一十八条,计一卷;断狱,凡三十四条,计二卷。”总共为五百条整数。赖此可知《唐律疏议》本为五百条,与史籍记载相符。后人在职制篇与斗讼篇中各把一条分为两条,职制篇由五十八条变为五十九条,斗讼篇由五十九条变为六十条,全书遂成为五百零二条。现在如把总目录抽出,由于线索中断,史籍所载条数与本书现存条数的矛盾就无法解决了。

第二,本书在重新编目时,在十五个条目中使用“等”字以表示列举而未尽之意,如“谋杀制使府主等官”、“流外官以下殿议贵等”。这一作法是否恰当,也值得研究。就文义说,使用“等”字,容易增加含义的灵活性,读者可能因之产生失于宽泛的理解。就文字体例说,与律文也不一致。唐律律文中所用的“等”字,只有两种意义。或表示等差,如“加等”、“减等”;或表示等同,如卷六“二罪从重”条“等者从一”,卷十六“乏军兴”条“故、失等”。凡用以例示者,使用“之类”或“之属”;凡表示列举者,全部列举。均不用“等”字表示“等类”之意。由此也可看出唐律立法体例之谨严。注文基本上仍守此体例,只有两处例外(一是卷六“称监临主守”条注文“谓州、县、镇、戍、折冲府等判官以上”。另一是卷二十五“诈称官捕人”条注文“犯其身及家人、亲属、财物等”),其余用“等”字处,如“自作遣人等”(卷十“闻父母若夫丧匿不举哀”条),“甲谓皮铁等”(卷十六“私有禁兵器”条),“真副等”(卷十九“盗御宝及乘舆服御物”条),“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”(卷十九“强盗”条),“得财不得财等”(卷二十“因盗过失杀伤人”条),“他人自捕等”(卷二十“部内人为盗及容止盗”条),“有避无避等”(卷二十五“诈疾病及故伤残”条),“立案不立案等”(卷二十九“拷囚不得过三度”条),这些“等”字,都为等同之等,表示“得罪皆同”之意。条目是律文的标志,文字体例似应与律文相同。而且,本书条目使用“等”字的体例似乎也不够统一。如“越州镇戍等城垣”这个条目,并不能概括该条的律意;而如“殿府主刺史县令祖父母”这个条目,按照本条的律意与其他使用“等”字的条目的体例,“祖父母”三字之后似当有一“等”字。

第三,原书目录中的有些条目是可改可不改的,似不必改。如把“关津留难”改为“关津无故留难”,把“盗缁麻小功财物”改为“盗缁麻小功亲财物”,都无必要。“留难”二字本是罪名,“输入呵受为留难”(《晋书刑法志》),不加“无故”,仍足概括该条的律意。原书目录中的“输给给受留难”本书即未更改。“缁麻小功”就是“缁麻小功亲”,条目的文字以简洁为好,不必加此“亲”字。

第四,原目录中有些条目,本来可以作为该条律文的标志,经更改后,反而不能作为该条律文的标志了。如把“行宫营门”改为“阑入行宫营门”,不符该条的律意。从律文看:“诸行宫,外营门、次营门与宫门同,内营牙帐门与殿门同,御幕门与上阁同。至御所,依上条。”本条的律意不只包括阑入行宫营门。如概括为“阑入行宫营门”,就把律文所包括的阑入之外的“自余诸犯,或以阑入论及应加减者,并同正宫殿之法”的意思给排除掉了。又如把“奸徒一年半”改为“凡奸”,由标志法改为概括法,其实“凡奸”二字并不能概括该条律文。从律文看:“诸奸者,徒一年半;有夫者,徒二年。部曲、杂户、官户奸良人者,各加一等。即奸官私婢者,杖九十(奴奸婢,亦同);奸他人部曲妻、杂户官户妇女者,杖一百。强者,各加一等。折伤者,各加斗折伤罪一等。”本条开始的十三个字(包括无夫奸与有夫奸),的确是为凡奸确定罪刑。但是这十三个字之下的部曲、杂户、官户奸良人,奸官私婢,奴奸婢,奸他人部曲妻、杂户官户妇女,强奸,以及强奸的结果加重犯,都不是凡奸。

最后,还有一点可以提及的是,本书的校对之精,为过去任何一种《唐律疏议》刊本所不及,但可惜也偶有误字。如目录中卷八“烽候不警”,“候”字为“候”字的误植。正文中卷十一“有事以财行求”条律文“从者各依己分法”,“己”字为“已”字的误植。附录中《唐律释文》卷一“虞宾”条的释文“是各虞宾”,“各”字为“名”字的误植。可见校书之难,的确如扫落叶。